

汇丰银行*

欲知英国在华之势力，不可不知其执行经济侵略政策之机关。汇丰银行，即执行此种政策之机关也。不但吾国国内金融、国外汇兑受彼操纵，即铁路借款、政治借款以及财政收入，亦无一不在彼严重监督之中。吾作是篇，其目的在使国人明了英国在华之势力何以如此之大。欲祛病根 必知病源 否则徒凭臆断 无济于事也。是篇分作下列四段：

（一）汇丰之实力与弱点（根据汇丰六年中之贷借对照表而讨论之）

（二）汇丰之钞券发行（今日拒用汇丰钞票之声 高唱入云，其实汇丰之势力 不在钞票 乃在支票）

（三）汇丰如何操纵我国国外汇兑？（国外贸易多由洋行经手 而洋行多靠汇丰）

（四）汇丰如何得铁路借款、政治借款之特别权利？（与怡和组织中英公司专司其事）

一、汇丰之实力与弱点

英商银行，以一八四五年（香港割据后二年）东亚银公司（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在香港所设立之分号为嚆矢。自该年始 二十年之内 其继银公司而设分行者 有渣打银行 即麦

* 本文系马寅初 1925 年 7 月的演讲词，演讲地点不详。原载《马寅初演讲集》第 3 集 北京晨报社 1926 年 3 月出版。

加利银行)有利银行等八家。一八六六年 印度孟买大起恐慌, 营业不振 以上八九家银行 除三家外 余皆倒闭。尔时中国之鸦片贸易全为孟买商(多系英人)所操纵, 又因各埠之银行皆系分号 对于各本埠之特别需要 不甚注意 以故孟买之恐慌 影响及于远东各埠。嗣后孟买投机家, 拟创办中华帝国银行(Royal Bank of China), 其目的在经营投机事业, 欲向在中国之英商募集一部分之资本, 英商均不之理。遂由苏石兰(Sir Thomas Sutherland)氏发起创办汇丰银行 此一八六七年事也。汇丰银行之特点, 即在将管理权归本地熟谙情形之商人, 不如从前之分号 事事受孟买总行之指挥 对于本地之需要 毫不注意也。

汇丰之总行, 在香港, 照香港殖民地政府之政令而组织之, 并未受英本国政府之特许状(charter), 此层与麦加利银行不同。盖麦加利开办较早, 曾受英本国政府之特许状, 以资保护。尔时在东方经营事业 以习惯之不同 国情之殊异 无论何事 不免含有多少风险, 以故不得不受政府之特别保护。及至汇丰开办之时, 似无受英本国政府保护之必要也。

汇丰创办之始, 原采国际合作之原则, 故发起人中, 有英国之怡和洋行等 德国之 Siemssen、美国之 Russeland Co. 与几位波斯商人。其第一任经理 是法人 其董事之中 亦有德商洋行代表在内 如德商礼和洋行等曾充当该行董事)足见其创办之始, 原本各国合作之宗旨, 毫无与各国争权夺利之野心。不料日后因利害冲突 遂分道扬镳 以致德商退出 全权落于英人之手 甚至演成势力范围之局, 此亦当初之发起人所不及料者也(日后该行在政治上、交通上之势力如何逐步发展 请看第四篇)

本段专讲汇丰之实力与弱点, 特将汇丰六年中之贷借对照表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 与盈余分配表 汇编两表 以示其势力发展之趋向, 而觐其利益之优厚。第一表前半段所列, 为

资产，第一与第二两项系现金，一九二二年两项合计八千八百七十余万元。此为负债一方面之钞票（四千一百八十余万元）活期存款（三亿六千六百六十余万元）与定期存款（一亿三千五百七十余万元）三项之现金准备，此三项合计洋五亿四千四百四十余万元。与以上之现金八千八百七十余万元相比，则准备金约等于百分之十六，可知声势赫赫之汇丰银行，其现金准备亦不过如此。然汇丰之钞票有十足准备（现金与有价证券）而准备中之一部分须归政府保管，限制极严，不得稍越范围（详第二段），不如我国之野鸡银行，可以凭空发钞。以上所述之八千八百七十余万元现金之中，须划出一部分为钞票之准备，其余则当为活存与定存之准备。但定存有期限，不得随时提取，只须对于本月份到期之定存，略事准备可也。故三项负债之中，钞票有十足准备，可以无虑，定存又不能随时提取，亦不必过虑。危险所在仅为活存一项，数目既大，期限又短，且系要求即付性质，万一悉数提取，只有停付之一法。盖八千八百七十余万元现金准备之中，扣去二千万（细数不及算）假定作为钞票之现金准备，其余之六千八百七十余万元，都是活存之现金准备，约等于活存百分之十八。一旦存户纷纷提出，试问汇丰有何法对付？若在英本国，固可以贴现票据，向英兰银行请求重贴现，换得现金，以资应付。而在中国，一般银行之势力，都在汇丰之下，试问向何行贴现？故汇丰之势力，固在活期存款（为钞票之九倍），而汇丰之危险，亦在此一项。今国人不知汇丰之内容，相率挤兑钞票，殊不知汇丰之弱点，不在钞票，乃在支票（用活期存款，必用支票），不特此也。欲知汇丰之活存何以如此之大，则须知活存之性质如何。外国银行之活存，多由贴现发生，譬如在上海之出口洋行甲，将吾国土产输入英国，即向英国之输入商乙或向英国输入商乙所指定之伦敦银行发出汇票。此项票据，有见票后一月付、四月付、六月付数种，因

为期甚远，出口洋行甲不及待，遂将票据卖与汇丰或向汇丰贴现。汇丰一面付贴现一科目，或付应收未收票据一科目；一面收活存一科目（出口洋行户）以便出口洋行随时开支票来取。故汇丰之活存并非完全现洋存款，多由贴现发生者也。但票据已贴，而货因受码头工人与海员罢工之影响，不能装运出口，因而在英国应收之款，未知何时可以收到。货一日不出，款一日不到。而出口洋行甲，已开出支票，交与华商（洋行向华商买货，均用支票。而华商向洋行买货，均用上海钱庄之庄票，详第三段）华商即以之存入于钱庄，钱庄即向汇丰取款。于是汇丰两面受压，向英国进口商应收之款，无期延搁（因货不出口）而钱庄来取之支票，不得不付。加以现金准备，又只有百分之十八，虽有票据，亦无处可以重行贴现。处此境遇，为汇丰经理者，必焦灼万分。若华商手中所有之支票，一律兑取，只有停付之一法。查欧战之初，英国政府即颁布停付令，使各银行对于到期来取之款，可以拒绝支付，其用意即在免除各银行之倒闭也。今日吾国若将所有支票悉数持向汇丰兑取现金，汇丰舍请求香港政府颁布停付令（*moratorium*）外，别无良策。然而吾国钱庄何以不向取兑以制其死命乎？曰有阻力在焉。盖洋行向华商买货，固用支票，而支票可以制汇丰之死命。反之，华商向洋行办货（如匹头之类）全用庄票，而庄票亦可以制钱庄之死命。请申其说。

华商向洋行办货，付以十天期之庄票，大抵由洋行之买办负责。此项庄票，系钱庄自出之本票，到期非付不可。但钱庄一面有到期付款之义务，一面有向华商收回放款之权利（华商办洋货，向钱庄通融款项，而钱庄予以庄票一纸）。但在抵制英、日货期内，华商买进之货，一时不能设法销售，则对钱庄亦无还款之能力，是钱庄亦两面受轧，向华商应收之款，无期延搁（因货被抵制）而洋行托汇丰银行来取之票款，不能不付。庄票到期不付，

不但失发票庄之信用 亦失钱业全体之信用 故钱业防之甚严)，是钱庄所处之境遇 与汇丰无异。此次抵制英、日货 较民国八年抵制日货时，甚为有效。盖此次不铸焚烧英、日货之大错也。不焚，华商尚有日后还款之能力，焚则钱庄永无收回放款之希望矣。故焚烧货物 损失在我 何其愚也！

汇丰之危险 在有付款之义务 而无收款之希望。盖欲收款，必先使货物发动，欲使货物发动，非海员与码头工人复工不可。故英人所最怕者，海员与码头工人之罢工也。若能坚持到底，未始非制其死命之一法，但吾辈之目的，不特在制英人之死命，亦在救华人于困境。欲救华商与钱庄 则华商已经买进之英、日货，不但不能焚毁，亦须设法加意保全，千万不宜使华商吃亏，以免金融界莫大之恐慌焉。

汇丰之活存 亦可由放款发生。中国进口之货 有先存堆栈，再由洋行以存栈之货，抵押于汇丰者。汇丰一面付放款账，一面收活存，以便洋行开支票来取。兹值抵制英货之时，存栈之货未必即能卖与华商，即能卖出，亦无码头工人来栈出货，故放出之款一时殊难收回。而洋行开出之支票 汇丰不得不付。由此观之，苟海员与码头工人能坚持到底，实足以陷汇丰于困境。但汇丰声势甚大，平时他行受汇丰之帮助者，今日必不愿袖手旁观，任其自堕其信用也。故汇丰之窘状，非无可以救济之法。例如北京汇丰 因受挤兑之影响 现金枯竭 设法向天津汇丰调款。而天津汇丰调款之款，均假手于他行之汇划，天津汇丰将现款缴于他行，他行即令其北京之联行，付交北京之汇丰。每万元取手续费八元或十元 故汇丰虽遭打击 亦不致穷于对付。

是篇专讲汇丰之实力与弱点。一九二二年之钞券、活存、定存三项 有五亿四千四百余万元之巨（见第一表）此系汇丰之负债。其与此相抵者，则为资产方面之八千四百万元之现金，二亿

二千八百万元之贴现与放款，二亿零八百万元之应收未收之票据（见第一表）三项合计五亿二千余万元。此外尚有投资一项，约计一亿零三百万元，合计六亿二千三百万元。故其资产，超过负债约八千万元左右，其地位十分巩固。况其所有资产，多系可靠，如应收未收之票据一项，系在伦敦托票据经纪人（bill broker）买进之优等短期票据。投资一项，包括各种可靠之有价证券（如英国政府公债），其资产方面之承受一项，适与负债方面之承受一项相互抵消。故资产方面之（一）现金（二）投资（三）应收未收之票据（四）承受，均系可靠，无跌价之风险。其所不可靠者，只有贴现与放款一项，且此一项为各种资产中之最大者。倘海员与码头工人继续罢工，货物一日不能发动，此种贴现与放款，均无随时收回之希望。汇丰之弱点在此一项。苟中国钱庄真能实行经济绝交，将所有支票持向汇丰兑取，其余中外银行，亦不与以通融与调款之援助，则汇丰惟有坐以待毙而已。然汇丰平日之声势甚大，帮人之处亦甚多，谁忍听其自毙耶？（经济绝交，系自欺欺人之谈，吾于《上海租界之历史及其性质》一篇中，已略述之。但仍有不信吾言者，不得不再言及之。譬如青岛之东莱银行，有现洋二百万元存于青岛之英、日两家银行，一旦实行经济绝交，将款提回，则如虎如狼之大小军阀（现在之胶济路已受小军阀之累）均来硬借，谓汝有钱，何故不借。试问东莱有何法可以摆脱？又如东莱欲运现洋二百万元，或钞票二百万元至天津，如由胶济与津浦运送，则冒莫大之危险。如由青岛改乘日本轮船，先至大连，再由大连乘日本轮船至天津，不但省事，且免风险。吾故曰，军阀一日不去，无经济绝交之可能。）

欲谈汇丰，不可不谈汇丰之利益。汇丰之资本，总额为二千万英镑，其中一部分，系金镑股，每股十二镑半，现在时价为一百二十五镑，等于面额十倍。其余之一部分，系银圆股。每股一百二

十五元，目下时价为一千二百七十五元，超过面额十倍。其所以分为金镑股与银圆股者，以汇丰之总行设在香港，而香港之本位币为港洋，故以一部分为银圆股。然汇丰虽在香港注册，与英本国不能不发生关系，故以一部分股票在伦敦发售，至其股息，则自一九一九年以来 每股摊得八镑（见第二表）以每股十二镑半之股本，而得八镑之股息，约合百分之六十四，其银圆股每股八十元（每镑当十元算）以每股一百二十五元之股本 而得八十元之股息，亦合百分之六十四，宜其股票之飞涨也。

第一表内之银准备（silver reserve）与金镑准备（sterling reserve）两项，系公积金性质，并非华商银行所称之准备金。因股票有金、银之分 故公积金亦有金、银之分也。查其公积 已三倍于资本，宜其股票之昂贵也。

观第一表，即知汇丰之钞券，进步尚不甚速，而活存与定存两项 几有一日千里之势。此盖由于吾国政局不靖 内乱频仍 社会活资 多流入外国银行 以免危险而求安全。吾故曰 军阀一日不去，汇丰之势力，一天大一天，无经济绝交之可能，事实如此，无可掩饰 谓予不信 请找出统计表来辩论可也。若徒凭臆断 吾不之理也。

二、汇丰之钞券及其取缔法

汇丰银行之钞券，系受香港殖民政府之取缔，条例极严，丝毫不容假借，此盖由于英本国政府对于钞票加以种种之限制，不容香港政府违背其所定之规则而行也。世界各国钞票，信用最好者，当首推英兰银行，人民视同现金，在英伦各大小银行亦当现金看待，即欧洲人收受英兰银行钞票者，亦有此种感想。所以欧战之后 德、法、俄、奥等国纸币 或成废纸 或大跌价 独英兰银行之钞票 依然无恙。虽英美汇兑趋于逆势（美金贵、英金跌）然

第 一 表

单位:元

资 产	1917 年 12 月 31 日	1918 年 12 月 31 日	1919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1 年 12 月 31 日	19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4 132 051	77 443 150	69 555 614	124 113 685	90 009 945	84 278 423
存库与在运送中之银块	7 590 795	2 543 589	12 481 903	5 631 618	13 461 180	4 559 537
各种投资	21 278 956	21 918 126	19 255 635	32 372 386	95 485 672	103 013 825
金镑准备投资	15 000 000	15 000 000	6 153 846			
贴现与放款	131 607 146	151 796 213	154 687 077	161 779 784	202 073 979	228 466 379
应收未收之票据	146 126 895	154 814 717	154 589 867	215 342 082	203 763 642	208 864 971
承受	6 085 625	1 824 504	2 097 831	7 461 486	2 579 840	7 826 433
房地产	7 115 947	6 623 768	6 948 288	8 108 995	14 230 416	16 781 350
总数	418 937 415	431 964 067	425 770 061	554 810 036	621 604 674	653 790 918

续表

负 债	1917年 12月31日	1918年 12月31日	1919年 12月31日	1920年 12月31日	1921年 12月31日	1922年 12月31日
已缴资本	15 000 000	15 000 000	15 000 000	15 000 000	20 000 000	20 000 000
金磅准备	15 000 000	15 000 000	6 135 846	15 789 474	34 838 710	40 373 832
银准备	18 500 000	19 500 000	21 000 000	19 470 588	22 130 282	23 500 000
水险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钞票流通额	24 920 907	25 305 644	30 516 905	29 332 658	44 034 392	41 883 655
活期存款	223 166 607	235 680 858	232 036 602	336 735 274	341 724 751	366 620 124
定期存款	90 860 876	106 080 904	105 182 636	114 330 325	139 146 678	135 710 948
应付未付之票据	17 383 062	5 700 316	4 438 625	6 329 854	5 624 331	5 098 143
承受	6 085 625	1 824 504	2 097 831	7 461 486	2 579 840	7 826 433
损益账	7 773 238	3 212 841	9 093 616	10 110 377	11 275 690	12 527 783
总数	418 940 315	427 555 067	425 770 061	554 810 036	621 604 674	653 790 918

第 二 表

	1917 年 12 月 31 日	1918 年 12 月 31 日	1919 年 12 月 31 日	1920 年 12 月 31 日	1921 年 12 月 31 日	1922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	6 653 601	6 597 183	7 386 862	8 341 166	10 821 295	12 932 404
股息	4 566 942	4 260 809	4 373 626	5 753 110	8 361 290	10 863 970
每股息率	5 镑 6 先令	5 镑 18 先令	8 镑	8 镑	8 镑	8 镑
银准备	1 000 000	1 500 000	2 000 000	2 029 412	1 369 718	1 000 000
房地产	1 000 000	75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董事酬劳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80	50 000	50 000
滚存	3 223 238	3 279 611	3 262 847	3 291 492	3 331 779	3 350 212

单位:元

此系进口贸易超过出口贸易之结果，由于英金镑跌价所致，并非钞票跌价 事属两歧 不可不辨。然则英兰银行之钞票 何以有如此之信用乎？曰此十九世纪前半期，英国之两派经济学者辩论之结果。在一八四四年以前，英国经济学者，分通货派与银行派两派 互相攻击 互相辩论。通货派之主张 以为现货与货物 常常循环流通，不怕现金缺少，即现金偶然减少亦不必用钞票以为替代，否则现金永无回来之希望。其理论如下：

譬如在英国市面上流通之现金，有一亿镑，货物亦有一亿件 则每件之价 必为一镑明矣。同时外国市面上流通之现金 有一亿二千万镑（折合之数）而货物只有一亿件 则每件之价 为一镑四先令。英国商人 有鉴于外国货价之高 本国物价之低 必设法多运货出口，以图厚利，遂致全年出口多于进口。假定出口为七千万镑，进口为五千万镑，则外国必须再送现金二千万镑到英国 以清债务。于是英国多得现金二千万镑 合原有之一亿镑，共计一亿二千万镑，但市面上货物，假定仍系一亿件，则每件之价，必自一镑增至一镑四先令矣。如是英国物价骤昂，同时外国通货既减少二千万镑，其物价必比例地降低，自每件一镑四先令降至每件一镑矣。从前国货低、外货高之状态，一变而为国货高、外货低之变态。则外国之货物必源源流入，以图厚利，结果进口超过出口。假定进口是五千万镑，出口是三千万镑，则英国必送现金二千万镑至外国，以偿债务。国内之现金，又自一亿二千万镑，降至一亿镑，物价又从每件一镑四先令，落至每件一镑之原位。由此观察 货物与现金相互消长 有循环不息之势 不必怕现金多而不去，亦不必虑现金少而不来。现金有自去自来之机能，政府不必加以干涉，此只指现金而言也。若银行于二千万镑现金流出之时 忽发二千万镑之钞票 以为补充 则国内通货 依然为一亿二千万镑（现金一亿镑 钞票二千万镑）物价依然为每件一

镑四先令 毫不低跌。国货之价与外货之价 既属一律 同为一镑四先令)无以鼓励商人多办货出口 出口不增 现金无从回来。长此以往 倘钞票继续发出 物价继长增高 现金尽行流出 势必呈市面都是钞票之怪象。所以通货派，主张限制钞票。

通货派之说，大为银行派所反对。该派以为银行发行钞票，可以救济市面。譬如有一工厂甲，向银行做押款，以银行所给之钞票 发给工资 购买原料。数月之后 工厂将货物制成之后 售与趸卖商 收进钞票 即以钞票还银行之押款。如是 制造开始之时，钞票由银行而出。迨货物造成出售之后，钞票即由市面回到银行。由此观察，工厂以钞票发展营业，银行以钞票当现金放予工厂 结果 工厂有利可图 银行亦有息可得 岂非一举两得 况此项钞票仍回归银行，绝无滥发之流弊，而工厂所借之款，亦如数还清 亦无久借不还之虑。且双方往来 丝毫不用现金 全凭纸币活动，无非以纸币为一种筹码，以谋各方面之便利云尔。因此银行派不主张限制发行，与通货派大起冲突。

当时英国宰相比耳氏 (Peel) 认通货派之学说为有理 遂采取之，在一八四四年，将英兰银行分为营业与发行两部，使营业与发行不相混杂。发行部专司发行钞票，营业部欲发行钞票，必先以现金交存发行部，方能由发行部发出同额的钞票。如是，则市面上有多少钞票，发行部库内必有多少现金。一镑抵一镑，丝毫不容假借。所以英兰银行钞票之信用 十分巩固 既不怕挤兑，又不想滥发，难怪欧洲各国都乐用之。不过发行额中，有所谓保证额者，其数目为一千八百四十五万镑。在此数目之内，可以用国债（英国政府欠英兰银行之款）与国库券作担保。在此数目之上，须有十足之现金准备。如发行总额为六千万镑，除一千八百四十五万镑之保证额外，尚有四千一百五十五万镑之现金担保额，至其所以有一千八百四十五万镑之保证准备者，则以此数为

市面所必需，纵有极大风潮，亦不致来行兑换现金也。

综以上所述，可知英国之钞票（现已集中于英兰银行一家），是根据通货派之学说，信用虽优，而金融界太受束缚，况此种钞票，只能称之为现金之代表币，不能称之为钞。盖钞票系货物之代表，并非现金之代表。以现金为准备者，不过借以维持其信用也。详见鄙人《演讲集》第一集第八篇与第十九篇，并第二集《中外信用制度之异同》一篇）。倘银行照此办理，有何活动之余地？于工商业，确有莫大之阻碍，故各国多采用折衷之法，德、日两国采英制而赋予伸缩之机能。美、法等国不用限制法，乃用取缔法。详见第二集《兑换纸币》一篇）。

在外国，固可不依通货派而行也，若在英国，则一般私立银行，将用何法以资活动乎？曰往来存款是也（即由贴现发生之往来存款）。钞票散布于四方，受之者多系被动者，因银行发钞，人民不得不用也。故各国对于钞票，理应取缔。至于存款，则出于存户之心愿，存户以款来存，银行不能拒绝也。故存款系自动的，国家无取缔之必要。职是之故，英国之私立银行，因无可活动，遂发明往来存款之一法。今日英国通货百分之九十六为支票（即往来存款），百分之四为钞票以及各种硬币。

以上为汇丰银行少发钞票，多靠存款之所以然，欲知在中国之汇丰，不能不知英国之银行制度，明乎此，可以谈汇丰之发行矣。

汇丰总行，设在香港，而香港货币，分实际法偿币（actual legal tender）与实际流通币（actual basis of currency）两种。前者系硬币，名为港洋，有一老墨洋（old Mexican dollars），（二）新墨洋，（三）新日元与（四）大英洋数种。以大英洋之流通为最广，此洋在印度孟买（Bombay）铸造，海峡殖民地未改用金本位以前，亦行使之。但香港实际上之货币，系三家英商银行所发之纸币。

一九二四年，其总发行之数大约如下：

汇丰 四千五百万元。

麦加利 一千二百五十万元。

有利 一百四十万元。

三行合计五千八百九十万元，其他各国银行，均不准发行。

今日上海有港纸汇价而无港洋汇价。在香港本埠港纸之价超过港洋之价约百分之六。一九一九年，香港汇票一百元，约值上海规元六十七两半，但实际汇价，则为规元七十二两，因港纸有升水也。港纸之所以较港洋为贵者，以其用途较大故也。香港之银行对国际汇票虽有以港元交付之义务而习惯上则概以港纸支付。港纸之价既昂则各种银币对港纸必有若干折扣日有行市，以港纸表示之。顾客如以港洋付银行，须按照行市折合港纸或须另立港洋账目。港政府对于纸币之发行取缔极严兹将港政府历年所颁布之《纸币则例》摘录于后以资参考。

汇丰之发行权，发生于一八六六年则字二号之《汇丰银行则例》（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 Ordinance No. 2 of 1866）此《则例》为汇丰创立之根据，《则例》中之第十二款与第十三款，规定钞票发行之办法如下：

一八六六年《则例》第十二款

（一）该公司得印行见票即付之钞券。此项钞券，须在原发行地，以当地合法货币兑现。于钞券收回时，仍可在原发行地再行发出。

（二）该行总行，有发行与再发行小额钞券之权利。但发行数有定额，且附有条件。如港政府决定自发五元以下之小额纸币该行应将已发出之小额券无条件收回。自此以后该行之发行应以五元起码或为五元之倍数如十元、二十元等类）

（三）不拘任何殖民地暨任何地方，虽非当地汇丰银行主行

所发出之钞券，即分机关所发出之钞券，当地主行及原发行之分行，均有兑现之义务。

（四）该行钞券，无论在殖民地以内或殖民地以外发行，皆须受英国法律之制裁及取缔。该行遵守英本国法律之责任，不得因有《则例》而免除。

（五）股东对于已发行之钞票，应负无限责任。倘公司因事歇业清理，而其一般资产（general assets），不足以收回钞券，及偿还普通债款，则应尽先收兑钞券。所有剩余资产，分给普通债权人。但从一般资产中，提出收兑钞券之数，须由股东筹款偿还，以充清理普通债务之用。

（六）本款中之一般资产（general assets of the company）字样，系指可以供偿债与兑现之金额而言。

一八六六年《则例》第十三款

（一）该行钞券实在流通数，无论何时，不得超过实收资本额。该行各分行所发行之钞券，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硬币及生货以作准备。

一旦钞券停止兑现，在停止兑现期内，公司不得再发新钞券。自一八六六年起 汇丰之发行 均照上述各款办理 直至一八九九年为止。在此三十三年之间，有两种特著之点：（1）发行之数目，不得超过实收资本额；（2）发行钞券之机关（总行或分行）对于钞券之流通总额，须有三分之一之硬币与生货，作为准备。

至一八九九年，又于前述第十三款之内，增补两条，使银行发行权，更为扩充，今录之如下：

一八九九年第十三款

（二）公司无论何时，须另行存储等于实收资本总额一千万元（一八九七年该行实收资本已增至一千万元）三分之一准备。此项准备，或为硬币，或为证券，或两者并用。硬币及证券之种

类，须经殖民大臣认可。其存储机关，或为皇事代办所（Crown Agents），或为殖民大臣委派之董事（trustees）或分存于以上两机关。此项存储于上述两机关之准备，专作该行钞票兑现之用。倘公司倒闭清理，可以尽量应用。但钞票持有人对于一般资产，仍与普通债权人享同等之权利。

（三）本款第十三款第一项，对该行发行总额，虽有不得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之规定，然自一八九九年起，至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止，得为超过实收资本之发行，但须于香港度支部存储与溢额相等之硬币，或银块，或以硬币与银块凑成存储亦可。此项准备，专作上项溢额发行兑现之用。

综以上各项观察之，可知香港殖民政府对于汇丰之纸币，限制极严。第十三款第一项，规定三分之一硬币及生货准备；第二项规定除三分之一准备外，又须另在皇事代办所存储等于实收资本三分之一准备；第三项规定如有超过实收资本之溢额发行，须有等于溢额发行之现金准备。

一九〇七年则字六号第二款，规定如公司于当时实收资本总额一千万元以上，欲为溢额之发行，须有与溢额相等之硬币，或证券，或硬币与证券并用之准备，存于皇事代办所云云。此条内有一令人注意之点，即规定硬币或证券或硬币与证券两者，均可作为当时实收资本以上溢额发行之担保。同年（一九〇七年）复批准该行资本增至二千万元。

一九二二年之《则例》，将以前关于钞票发行及担保各项规定，一概废除，另易以新规定如下：

公司资本总额，得由政府批准由二千万元增至五千万元。流通总额，不得超过当时实收资本二千万元以上。发行准备，应等于发行总额二千万元三分之二，得全为硬币，或全为证券，或两项并用，存储于皇事代办所。该行如能以与溢额发行相等之硬币

或生货，存储于港政府库内，准其于二千万元以上，为溢额之发行。此项存于港政府库内之硬币或生货，专作溢额发行兑现之用。

从一九二二年之《则例》观察之 汇丰现在 一九二四年 四千五百万元之发行额内，须划出一部分，作为溢额发行，因其现在之实收资本为二千万元，则其溢额发行为二千五百万元，有十足之现金准备，存于港政府库内，该行不能动用。其与实收资本相等之二千万元 须有三分之二准备（现金或证券）约一千三百三十余万元；其余之三分之一，即为空额，只有六百六十余万元。是四千五百万元钞票之中，只有六百六十余万元为空额，但此空额，仍得与普通债权人享同等之权利。其信用之巩固，不难想见。况此两项准备，皆存储于政府机关，该行丝毫不能动用。营业与发行 完全分立 不能混杂 此层极为重要 我国银行 当知之也。鄙人作此一篇，其目的在使国人知敌人之短处，俾我有可以攻击之机会（其弱点在往来存款一项，前章已详述之）。但敌人之长处，我亦不得不知，截其长而舍其短，则最后之胜利，必在我也。

汇丰之准备 既如是充足 而其保管 又如此谨慎 我若以钞票挤兑，于彼无多大损失，不过稍觉周转不灵之苦耳。况汇丰四千五百万元之钞票，必留一大部分在香港行使，因香港以港纸为实际货币也。其散在吾国各大埠（如京、津、沪、汉）之钞票 为数必少。即悉数去兑，于汇丰亦无大害也。况目下津、京、沪、汉四大埠，几尽为华商银行钞票所占据，洋商银行之钞票，行使不广。查上海行使不广之原因有六，列举之如下：

（一）洋银行用银两本位，其往来各户进出，均用银两居多，洋元户头极少，故洋元钞票推行之机会甚少。此其一。

（二）外国银行零星付款，均归华账房人员经付，买办不分花红 而赚佣金 对于发行钞票 买办没有好处 故无力求推广之